公司代码:603567 公司简称:珍宝岛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珍宝岛	60356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钟方	张钟方
电话	0451-86811969	0451-86811969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 8 号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烟台一路 8 号
电子信箱	zbddsh@zbdzy.com	zbddsh@zbdz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196,736,061.91	11,675,475,538.98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33,039,505.62	7,098,917,047.88	4.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86,922,990.55	2,478,654,167.10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997,263.38	239,157,142.86	4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588,903.58	217,546,853.48	-6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01,002.30	-21,381,751.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3	3.34	增加 1.3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62	0.2539	44.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62	0.2539	44.2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11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38	483,985,300	0	质押	408,590,000
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3	92,593,220	0	质押	35,500,000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其他	9.36	88,200,000	0	无	
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	47,098,180	0	无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9	22,488,755	0	无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其他	0.82	7,700,0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6	7,162,768	0	无	
申万宏源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旺旺一号	其他	0.42	3,929,304	0	无	
李作旺	境内自然人	0.38	3,590,248	0	无	
刘衍香	境内自然人	0.37	3,489,55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虎林龙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湖州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71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五楼电话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实际参会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3)。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7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五楼圆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 8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同意该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审议与核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同意该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3-073)。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73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 号)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2,803,592 股,发行价格为 13.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7,999,917.2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59,785.06 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17,240,132.2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 号)。

以前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897.35 万元,2023 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51.71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0,049.06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 359.81 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 1.34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2,033.42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恒创星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分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及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哈尔滨市呼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四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1-047 号公告),相关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 年 10 月,因项目变更、减少管理成本及部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等原因,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2-075 号公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0000948	134,844,724.05
2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	159990122000085239	117,624,013.06
3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平房支行	3500080129200110780	169,954,666.22
4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哈尔滨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	159990122000085392	81,233,509.65
5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030120003000946	16,677,254.63
合计				520,334,167.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原募投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子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 18 个化药仿制药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等因素终止开展,该部分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原募投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子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对应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中的另一子项目"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2-068 号公告)。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724.0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51.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300.3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49.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5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是	67,095.64	35,092.44	35,092.44	2,364.43	10,012.22	-25,080.22	28.53	创新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7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是	37,300.00	40,370.39	40,370.39	2,332.99	23,451.59	-16,918.80	58.09	202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是	35,713.41	20,310.95	20,310.95		12,257.00	-8,053.95	60.35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否	8,000.00	5,468.53	5,468.53	454.29	3,817.55	-1,650.98	69.81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3,000.00	20,481.70	20,481.70		20,510.69	28.99	100.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1,109.05	121,724.01	121,724.01	5,151.71	70,049.06	-51,674.96	57.5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综合研判论证,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仓储物流配套相对不够完善,更易受到外部环境影响,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在产地加工项目上的实际运营能力和运营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在中药材产业布局重心的调整,公司拟优先集中资金资源和管理资源聚焦发展皖药产地加工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决定终止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 2022-068 号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意见,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144,533,694.36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 2022-003 号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总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 4.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4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 2022-004 号公告)。公司 2022 年度未实际进行理财产品投资。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募集资金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已超过 100%,系因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中包含了该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注 5:受四舍五入影响,上表中可能存在明细数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35,092.44	35,092.44	2,364.43	10,012.22	28.53	创新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7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1 月;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鸡西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鸡西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	40,370.39	40,370.39	2,332.99	23,451.59	58.09	2024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0,310.95	20,310.95		12,257.00	60.35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5,773.78	95,773.78	4,697.42	45,720.8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 1、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的 18 个品种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涉及的 18 个仿制药品种,受国家集采政策的逐步落实,部分竞品陆续审批上市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品种销售价格承压,在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和销售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再投入资金进行研发已经较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经审慎评估和综合判断,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决定终止 18 个仿制药品种的研发。 2、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 自 2020 年以来,物流配送在一定时期内受到较大影响,同时,国家药监局及各省份 2021 年相继出台"规范中药材趁鲜切制加工指导意见",对加工相关配套、物流体系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安徽省政府于 2022 年出台"亳州市中药材趁鲜切制及中药材经营扶持政策",为皖药产地加工项目提供了更好的政策支持。公司结合相关指导意见精神及行业发展趋势,对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涉及的仓储物流、示范加工、检测及信息服务平台的建设标准,规模进行了重新评估,认为现阶段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建设地亳州的整体仓储物流体系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更为完善,政策支持力度更大,更能够满足产地趁鲜切制的需求;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仓储物流配套相对不够完善,更易受到外部环境影响,项目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综合研判论证,根据公司在产地加工项目上的实际运营能力和运营条件,同时结合公司在中药材产业布局重心的调整,公司拟优先集中资金资源和管理资源聚焦发展皖药产地加工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并决定终止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就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7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网络互动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 网络互动地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00 前,将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bddsh@zbdzy.com),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说明会上进行回复。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网络互动平台: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

网络互动地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董事、总经理闫久江先生;独立董事侯工达先生;财务总监王磊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钟方女士;IR 总监郎骥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出席人员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与公司进行实时互动。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00 前,将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bddsh@zbdzy.com),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说明会上进行回复。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451-86811969

电子邮箱:zbddsh@zbdz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00675 公司简称:中华企业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华企业	60067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印学青	徐健伟
电话	021-20772222	021-2077222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388 号 6 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388 号 6 楼
电子信箱	zhqydm@cecl.com.cn	zhqydm@cecl.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5,978,047,413.50	66,702,095,188.76	58,710,591,300.28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74,390,806.59	14,394,956,124.11	15,236,036,443.02	-1.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715,554,626.76	1,300,948,319.69	1,300,948,319.69	10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22,181.89	-351,283,291.87	-319,019,595.3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2,490,672.84	-391,272,641.93	-435,035,601.7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5,719,703.01	733,649,807.13	765,868,883.94	-41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2.42	-2.0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6	-0.05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72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4.67	3,942,607,879	0	无	0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6	412,246,713	0	无	0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7	229,890,000	0	未知	0
深圳市恩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未知	3.17	192,996,143	0	未知	0
上海谐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6	144,000,000	0	未知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50,680,408	0	未知	0
姚建华	境内自然人	0.82	50,173,756	0	未知	0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35,847,540	0	未知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23,758,181	0	未知	0
深圳钦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知	0.32	19,590,139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中,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余九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除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未知其余九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中企 01	151662	2019-06-05	2024-06-05	31.50	4.35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9 中企 02	162472	2019-11-12	2024-11-14	15.20	4.1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中企 01	188228	2021-06-10	2026-06-15	30.87	3.7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 中企 01	138811	2023-01-06	2027-01-10	7.50	3.5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 中华企业 MTN001	102380317.IB	2023-02-23	2026-02-27	22.00	3.82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4.52%	74.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99	0.4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3-04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此项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此项议案,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3-04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项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

此项议案,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3-04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2023 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对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中的不动产进行了梳理,结合 2023 年二季度末各地市场情况、项目实际销售价格、销售面积以及未售面积、项目成本情况,已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综合评估,对 2023 年二季度末公司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财务管理部根据营销管理部、成本管理部提供的销售计划、目标成本以及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报告等数据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 14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项目减值测试。

经测试,吉林中环滨江世纪一期、吉林中环滨江世纪二期、古北太湖源住宅、中星城际广场、顺驰湖畔雅苑、顺驰铂珏公馆、顺驰美兰湖中华园、无锡中城誉品商业、无锡申锡项目、江阴金安商业项目、江阴中企商业项目本期不需要计(补)提减值准备,尚汇豪庭会所预计亏损 0.04 亿元,由于销售价格为预估,存在不确定性,亏损额占总账面价值比例较小,仅为 1.65%,因此暂不计提减值准备。

根据测试结果,本期需对镇江回龙山庄计提减值准备 0.23 亿元、镇江檀悦名居计提减值准备 0.46 亿元,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0.68 亿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0.68 亿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该项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0.68 亿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表示同意。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3-04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一号—房地产》要求,现公告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 2023 年第 2 季度主要房地产项目开竣工情况

2023 年第 2 季度,公司主要开发项目 10 个,新开工项目 0 个,新竣工项目 3 个,新增 1 个项目储备。

单位:万平方米

投资开发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	占地面积	规划总建筑面积	季度内开工面积(4-6 月)	年内累计开工面积	项目累计开工面积(在建)	季度内竣工面积(4-6 月)	年内累计竣工面积	项目累计竣工面积	项目进度
上海市											
三林楔形绿地(05-11)地块	浦东新区	51%	2.77	9.16	0	0	9.16	0	0	0	在建
三林楔形绿地(05-14)地块	浦东新区	51%	2.58	10.14	0	0	10.14	0	0	0	在建
黄浦江沿岸 E8E10 单元 E23-3 地块项目	浦东新区	100%	1.3	5.41	0	0	5.41	0	0	0	在建
黄浦江沿岸 E10 单元 E06-2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浦东新区	100%	1.87	11.99	0	0	0	0	11.99	11.99	竣工
黄浦江沿岸 E8 单元 E17-4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浦东新区	100%	0.77	3.28	0	0	0	3.28	3.28	3.28	竣工
新江湾社区 N091104 单元 B2-01 地块	杨浦区	100%	4.53	11.62	0	0	0	11.62	11.62	11.62	竣工
宝山顾村 0422-1 地块	宝山区	100%	2.81	7.94	0	0	0	7.94	7.94	7.94	竣工
顾村 0414-02/0415-01 地块项目	宝山区	49%	3.9642	11.91	0	0	11.91	0	0	0	在建
广富林 03-04 地块项目	松江区	100%	5.02	13.57	0	13.57	13.57	0	0	0	在建
广富林 07-10 地块项目	松江区	100%	5.36	13.29	0	13.29	13.29	0	0	0	在建
小计	-		30.97	98.31	0.00	26.86	63.48	22.84	34.83	34.83	

2、公司项目销售情况 单位:平方米、万元

项目所在区域	项目类别	季度内签约面积(4 月—6 月)	2023 年累计签约面积	季度内签约金额(4 月—6 月)	2023 年累计签约金额
上海	住宅	5,331.04	48,886.90	51,805.84	506,878.99
上海	商业	3,902.21	5,450.64	4,670.00	8,510.11
江苏	住宅	5,635.00	5,858.33	7,149.03	7,379.22
江苏	商业	100.21	100.21	224.69	224.69
合肥	商办	0.00	191.44	0.00	148.62
吉林	住宅	1,254.93	2,714.3	1,056.49	2,244.39
合计		16,223.39	63,201.82	64,906.05	525,386.02

备注:

1、上述签约面积、金额均为网上登记备案数据,签约面积不包含车位,签约金额包含车位。

2、2023 年第二季度签约面积同比增长 273.84 %;2023 年第二季度签约金额同比增长 323.62 %。

3、2023 年第二季度权益签约金额 44,847.99 万元。

3、公司主要项目出租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种类	第二季度末出租面积(平方米)	第二季度末出租率(%)	权益比例(%)	第二季度租金收入(万元)	2023 年累计租金收入(万元)
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	办公楼	49,792.81	72.4	87.5	3,342.94	7,493.20
古北国际财富中心二期	购物中心及商铺	60,287.36	100	87.5	1,577.01	3,154.02
漕溪路 198 号地块	土地	38,619	100	100	809.52	1,619.04
中星城(不含车位)	办公、商业	60,238.09	100	100	1,130.00	2,260.00
凉城购物中心	商业	44,852.93	99.9	100	872.23	1,746.20
中星铂尔曼大酒店	酒店	66,591.08	100	100	595.24	1,190.48
新城大厦	办公楼	12,327.16	73.5	100	378.11	707.61
中企滨江世纪大厦	文化、商业	6,934.31	100	100	355.69	711.38
中企滨江金融中心	商业	6,383.5	100	100	374.00	748.00
中企未来世纪大厦	办公、商业	19,593.57	100	100	411.04	411.04
零星物业	-	-	-	-	7,474.78	13,442.46
合计	-	365,619.81	-	-	17,320.56	33,483.43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会议室(晋江市金井镇石圳村圳北区 16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1,342,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71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朝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其中董事叶道正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陈演先生和监事彭家清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候选董事 2 人,出席 1 人,其中候选董事邓瑞普女士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4、董事会秘书汪元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71,324,524	99.9990	18,200	0.001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增选郑建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770,743,074	99.9662	是
2.02	增选邓瑞普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1,770,763,074	99.967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增选郑建诚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3,616,053	97.5237	0	0	0	0
2.02	增选邓瑞普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3,636,053	97.6063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 1 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的议案 2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3.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律师和黄三元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星期四)至 08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事办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8 月 31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代理总经理 Mark Anthony Edwards(艾恩华)先生、财务总监蒋磊峰先生、独立董事张鹏先生、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8 月 31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星期四)至 08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8-86252847

邮箱:dongshiban@swellfu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23-046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8 月 24 日(星期四)至 8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uton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00-10:00 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同时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8 月 24 日(星期四)至 8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yuton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姚永胜、张天瑞

联系电话:0371-66718281

联系邮箱:ir@yuto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5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践行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签署《绍兴绿杉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绿杉")98.67%股份作价 3,303 万元转让给中建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绍兴绿杉的股权),中建信将以现金方式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建信支付的绍兴绿杉全部转让款人民币 3,303 万元,同时,绍兴绿杉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及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2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根据要求将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同时,公司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进行了部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